# 临汾翼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21

*第一篇：临汾翼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临汾翼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 根据《翼城县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实施方案》精神，现将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聘计划本次招...*

**第一篇：临汾翼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

临汾翼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 根据《翼城县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实施方案》精神，现将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中小学教师40人，具体招聘单位、岗位和人数等情况见附表。

二、招聘条件和对象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违法违纪行为。

2、品行端正，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3、年龄30周岁以下(1983年6月30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1978年6月30日后出生）。

4、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具有与招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程序。

6、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7、“服务基层项目专门职位”招聘对象为：参加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参加山西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服务期两年，考核合格，现仍在职）的人员。服务期为期2年的，参加2024年及以前服务的即可；其他类推。服务基层项目专门职位报考人数达不到招聘人数要求的，该专门职位自动转为招聘单位相应的招聘职位。

三、招聘办法和程序

按照《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操作程序(试行）》有关规定，县人社部门为主管机关，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招聘工作。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31日-9月1日

2、报名地点：汇丰学校

3、资格初审：县人社、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等有效证件（以上证件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和现工作单位允许报考证明、本人近期同底正面免冠一寸彩照5张。本人必须亲自报名，并填写有关表格，接受资格审查。报考人员要对自己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

4、每一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招聘岗位。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①受过刑事处罚的；

②有犯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

③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尚未解除的；

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⑤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⑥其他按有关规定不能报考的。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其中，现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参加公开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或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二)考试与资格复审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报名人数如果达不到岗位招聘人数3:1比例的，由县招聘领导组视情况研究，报市人社局批准核减招聘岗位数、取消招聘岗位或降低开考比例。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保留两位小数）。

1、笔试

（1）笔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2）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3）笔试内容：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

2、资格复审

对通过笔试进入面试的人员，由县人社、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者发给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由此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

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以及相关证件和证明原件。其中：非个人原因未领到报到证的，须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的考生，须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报考证明。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资格复审不合格者的，负责资格复审的单位和部门有权取消该报名人员参加应聘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3、面试

（1）面试对象确定：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招聘岗位分别排序，按3：1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面试人数未达3:1的，笔试及格线以上人员为参加面试对象。若入围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并列人员同时进入面试。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聘人员单独参加面试。

（2）面试内容和形式：采取说课方式，重点测试应聘人员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为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及格分数线为60分（3）面试考官的组成：拟分专业成立若干个考官组。每个考官组5人，由有

关方面人员和专家组成，每个考官组设主考官一人，主持本组面试工作。

（4）面试命题和评分由县招聘领导组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进行。

(三)考核

面试及格分数线以上者，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专业岗位分别排序，按1∶1确定考核对象。考生总成绩相同者，笔试成绩高者为考核对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聘人员统一依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对象。考核工作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拟聘岗位的要求，全面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现实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等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再次确认。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由此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经考核确定的合格人员，若本人提出退出，不得递补。考核方案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报县招聘领导组核准后组织实施。

(四)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和考核结果，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到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24〕19号）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体检在县人社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公示

根据考试、考核和体检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聘用与待遇

公示期满，经县人社部门审批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社部门办理合同登记，确定人事关系。所聘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受聘人员享受应聘事业单位所在岗位全部待遇。

四、注意事项

在招聘过程中发布的公告、公示等情况，请考生随时关注。报考人员提供的电话等联系方式应为有效方式，要确保联系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本公告由翼城县招聘教师领导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57-4922588

0357-4932688

翼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翼城县教师招聘职位表.xls

**第二篇：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

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

为满足我市教育系统用人急需，拟为保定市特殊教育中心、河北保定师范附属学校并代为北市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共计141名。其中：保定市特殊教育中心7名、保定师范附属学校39名、北市区所属学校95名。为保证公开招聘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及《保定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等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式和原则

1、本次招聘为统一招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

2、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3、坚持德才兼备及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单位、岗位、名额及应聘岗位所需具体条件见《保定市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岗位信息表》，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任职资格或技能条件等;其中教师资格是应聘本次所有岗位的必备条件之一，且按照平行或下行的原则掌握，如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者可应聘高中、中学或小学教师岗位，但持有小学教师资格证书者不能应聘初中、高中教师。其中，毕业证所标专业与教师资格证所标专业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毕业证所标专业为准。计算任教期限等时间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的、正在接受调查的、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以及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人员不得应聘。

三、报名办法

(一)采取现场报名方法，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其中某一岗位报名人数不足1：3比例时，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数量。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7月25日9:00-17:00。

报名地点：保定师范附属学校北校区(普育路1号)体育馆一楼。

乘车线路：①市内乘51路终点站复兴苑小区下车北行约100米或乘57路韩村站下车北行约200米;②保定客运中心乘22路至保定三中站转乘51路至终点站下车北行约100米或乘37路至交警支队站转乘51路至终点站下车北行约100米;③火车站西站乘9路至西苑小区转乘51路至终点站下车北行约100米或乘22、18路至保定三中站转乘51路至终点站北行约100米。

(三)报名资格审查采取初审加复审的方式进行。初审分别由用人单位会同市教育(区文教、人社)局负责;复审由市人社局负责，其基本程序为:

①应聘人员在保定人才网(http://.cn，下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保定市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

②应聘人员到资格初审处进行资格初审;

③初审合格人员到资格复审处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初审、复审时须出示下列材料: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派遣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资格证(有要求者)、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下同)、证明任教期限的原件(有要求者)和复印件及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的相关证件材料。对所提交信息不实，甚至伪造、涂改有关证件、证明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

④资格复审合格后，考生到收费处缴纳报名考务费100元;

⑤凭缴费发票和初审、复审合格的《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到收表处编号，将一份附相关证件复印件的《资格审查表》交收表处，另一份由应聘人员交资格初审处;

⑥到汇总处拷贝应聘人员电子版《资格审查表》和照片，其中《资格审查表》中电子照片要求：近期、正面、免冠头像、彩色、小2寸，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宽高比例为1比1.2-1.4左右，上传到《资格审查表》照片粘贴处(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备注)。

四、考试内容、时间、地点

(一)笔试

1、应聘人员通过报名后，于2024年8月1日9:00至17:00到保定师范附属学校北校区，凭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交费收据领取《笔试准考证》。

2、笔试时间:2024年8月3日(周日)上午9:00-11:00，共120分钟。笔试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应聘人员按《笔试准考证》确定的考试时间、地点、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证件不全即“两证”缺一者，不得参加考试;开考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退场;为防止作弊，开考前每名考生需填写《诚信承诺书》一份备查。

3、笔试内容: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理念、教学教法及新课程改革知识等内容。题型全部为客观题，考生在答题卡上答题，并通过机读的形式在考试的当天及笔试地点阅卷登统。

4、考试结束后请考生于2024年8月6日左右登录保定人才网查询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二)面试

1、按招聘岗位1:3的比例，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面试(微型课加现场答辩)人员，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面试。进入面试的考生，2024年8月11日9:00-17:00到保定师范附属学校北校区，凭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领取《面试通知单》。

2、面试时间:2024年8月13日(周三)，具体要求等详见《面试通知单》。

3、面试时，考生只准报抽签顺序号，不得报姓名。面试时间共12分钟(面试前考生有10分钟的准备时间)。原则上每人试讲10分钟，现场答辩2分钟1道题，两者之间具体时间转换由考生自行把握，但总体不得超过12分钟。

4、试讲内容在应聘岗位现行教材中随机抽取，现场答辩原则上为与教育、教师相关的内容，同一专业、同一半天，试讲(答辩)同一内容。其中，所有专业的所有考生均不得将乐器、体育器材等带入考场

5、应聘同一岗位，进入面试人员较多且一组半天内不能安排时，采取蛇形排队的方法编组。

6、打分采取体操式打分法，即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5名评委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得分。在面试地点每半天公布一次面试成绩。其中面试满分为100分，最低分数线为60分，面试得分低于60分者，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

(三)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个人有效总成绩=笔试得分×40%+试讲得分×60%。

五、体检、考核期

(一)根据个人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核程序人员。个人总成绩并列时，优先进入体检、考核程序的顺序为:面试成绩高的、普通院校毕业学历层次高的、符合应聘岗位规定学历毕业时间早的、有任教经验及任教时间长者。

(二)2024年8月16日左右在保定人才网公布合成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时间、集合地点、注意事项等。

(三)体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招录通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费用由考生直接交体检单位。

(四)初次体检不合格者允许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由用人单位会同其主管部门，对通过考试及体检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并做出合格与否的决定。考核时，拟聘人员需提供本人档案、符合应聘岗位条件的相关证件材料原件等。如考核期间不能提供本人档案等材料原件，则视为自动弃权。

六、公示、聘用

(一)依据各招聘岗位的考试成绩及体检、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并在招聘单位办公地点和保定人才网公示7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有人举报并经查实影响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三)公示结束后，在体检、考核、公示期间出现不合格或放弃聘用而空出的岗位，按应聘该岗位考生的有效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一次，总成绩并列时，按优先进入体检、考核程序的顺序确定递补人员。

(四)对公示无异议人员，招聘单位应适时通知应聘者报到上岗或组织岗前培训;应聘者接到通知后应按时报到，逾15个工作日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由此而出现的岗位空缺不予递补。

(五)考核通过人员，填写《保定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和《保定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各一式三份，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并办理增人、入编、增资、劳动关系等手续。

(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制度，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期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新聘人员工资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咨询电话: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篇：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及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我区将根据各市、县（市、区）中小学的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二、招聘范围

招聘范围为全区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主管的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及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不含教学辅助教师），不包括以上学校管理和工勤岗位人员。

三、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将于2024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应届考生在报名时未能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也可报名参加考试，但必须在面试前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否则将取消面试资格；且必须在考核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原件，否则将取消录用资格）。

（二）招聘对象须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三）对报考乡镇及以下教师岗位的报考人员，专业对口，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可免笔试。如确有需要，可由招聘单位商主管部门增设筛选程序，筛选方式和结果公开。

（四）对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的要求，由各地在《岗位计划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方式。应聘人员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www.feisuxs）→系统导航“考试报名”→“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有关《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与说明》等可以在报名网站免费下载。

（二）报名时间：2024年4月12日9:00至4月16日17:30。

（三）资格审查。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一般由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招聘单位在网上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由各市在招聘公告中明确。具体招聘岗位计划、资格审查要求及咨询电话见各市招聘公告。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得再修改个人资料及改报其他岗位。2024年4月12日9:00至4月16日17:30期间，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24年4月16日17:30至4月17日17:30期间，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

（四）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4月12日9:00至4月17日17:30。应聘人员可在此期间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单位将在提交报考申请次日起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请考生尽量在4月16日前完成报名）。

（五）缴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应于4月18日17：30前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www.feisuxs）进入“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统一支付报考费。报考费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2024〕26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逾期不缴费的，视作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已交报考费的应聘人员，可于考前一周按准考证所示考点到该考点主管部门领取收费收据（不领取收费收据不影响应聘人员参加考试）。

（六）应聘人员已通过资格审查并缴费成功，但因报考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每个岗位原则上不少于1：3的比例开考。未达到开考比例，有特殊原因急需补缺的，经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以开考）而取消报考岗位的，可于4月24日9:00至16:30期间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应在4月24日15:00前及时查看报考成功与否的情况，以免错失改报其他岗位的机会。对未按时改报其它岗位或改报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将通过原缴费账户统一退费。

（七）准考证打印。应聘人员缴费报名成功后，可于考试前一周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www.feisuxs）进入“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应聘人员按照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并携带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身份证、准考证两证缺一不可）。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4年5月6日8:00至5月12日18:00。

准考证是应聘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人员参加笔试、面试的重要凭证，须妥善保管。

五、考试

（一）。

1．笔试日期：2024年5月12日（星期六）。

2．笔试安排：

上午 9:00—11:00

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 下午 15:00—17:00 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

以上两科考试分值各100分。

3．笔试成绩查询：2024年5月25日起，应聘人员可登录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查询笔试成绩。

（二）面。1．面试人员名单。

（1）确定笔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与应聘人员1: 3的比例，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应由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并在面试前完成资格复审。若有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本人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则应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人员递补。递补时间节点见各市、县（市、区）公告。

（2）确定免笔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免笔试的应聘人员和参加笔试按1:3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共同参加面试。

2．面试内容及方式。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可通过说课、备课、试讲、答辩等方式开展。

面试由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应聘人员具体的面试时间和地点。面试成绩由各市、县（市、区）自行公布。

本次招聘的总成绩计算方式，由各市、县（市、区）自行决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

六、考核

（一）确定考核人员名单。面试结束后，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据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核人员。总成绩并列的人员可同时进入考核，也可通过加试方式确定考核人员，具体方式由各市、县（市、区）自行确定并在公告中明确。

（二）考核要求。招聘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对应聘人员的考核工作。着重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质量修养、遵纪守法情况、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等。

七、体检和公示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应聘人员的体检工作。体检标准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标准执行。

招聘单位确定拟聘人员，对考核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聘人员。空缺的名额，由各地按成绩计算排名依次递补。

拟聘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由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八、公布招聘结果及空缺岗位

公示期满后，公布拟聘用人员名单。经过第一阶段的面试、考核、体检和公示后，仍有空缺岗位的，由各市自主决定是否开展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开放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各市自行发布复征志愿补充招聘信息，开展调剂补充招聘的报名工作。

九、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

（一）补充招聘条件。参加了2024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且取得笔试成绩的考生（含报考乡镇及以下教师岗位，专业对口，并已取得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的，免笔试的考生），可以参加补录。已确定为拟录用人员不能再参加补充招聘，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当年聘用资格，并作诚信记录备案。补充招聘时，参加补充招聘的考生只能申请一个补充招聘职位；除具备招考公告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补充招聘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二）有关时间节点。

1．公布招聘结果及空缺岗位时间：8月7日。

2．复征补充招聘网上报名时间：8月9日9:00至8月10日17:30。

3．资格审查时间：8月13日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报考岗位的，应聘人员接到资格审查单位通知后，允许改报）。

4．面试、考核、体检和公示等环节，根据各市、县（市、区）确定的时间完成。

（三）其他事宜。如补充招聘结束后仍有未招聘到合格教师的岗位，自治区不再统一组织二次补充招聘，由各设区市根据情况自行组织二次补充招聘。

十、办理聘用手续

对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人员，由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本市、县（市、区）规定和流程办理增人和聘用手续。

十一、招聘纪律

公开招聘工作实行诚信报考制度。应聘人员所提交的应聘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并遵守考试纪律。本次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对弄虚作假、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将分别给予取消相应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的处理；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十二、注意事项

（一）招聘岗位及要求等具体事宜由各招聘单位负责解释。具体联系方式见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

（二）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中小学教师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辅导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主办方无关。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3月29日

**第四篇：教师招聘：2024瓦房店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150人公告**

教师招聘：2024瓦房店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150人公告

为满足我市中小学办学需要，按照《大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和《大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教育局组织本市部分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信息发布

本次公开招聘从7月17日至7月22日，通过瓦房店市教育局网站、瓦房店市政府网站和大连人才网公开发布招聘信息。计划招聘150人，具体岗位数量和岗位要求见附件1：《2024年瓦房店市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学科岗位计划》。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3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四)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六)具有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条件(详见附件1：《2024年瓦房店市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学科岗位计划》);(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北京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blog.sina.com.cn/u/1784439947?wt.mc\_id=bk12876

近5年内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报名、资格审查

由瓦房店市监察局、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瓦房店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组成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报考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应聘人员可在7月23日至7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持相关证件到瓦房店市教师进修学校报名并参加资格审查。

1、报考人员只允许选择一个招聘岗位，并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报考人员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2、报考同一岗位要形成3：1竞争比例，当同一岗位的应聘人数与招聘人数未达到3：1竞争比例时，取消该学科岗位的招聘计划或按比例缩减该学科岗位 的招聘计划，并通知被取消岗位招聘计划的报考人员进行岗位调整。对不同意调整或不能调整的报考人员取消本次考试资格，退还考务费。

(二)报名、资格审查程序

1、提交相关证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教师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还需提供打印的网上确认信息(中国高等 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教师资格网)。已在瓦房店市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职的在职人员不允许再报考，已在其他单位就职的在职人员报考时，需提供现单位允许报 考的介绍信。上交的所有复印件不予返还，留存备案。

北京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blog.sina.com.cn/u/1784439947?wt.mc\_id=bk12876

2、提交报名表。应聘者需提交《2024年瓦房店市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应聘报名表》(见附件2)，考生须自行下载、填写、打印好报名表，按要求贴上本人照片后提交。

3、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组对报考人员出具的相关证件以及招聘岗位规定的专业、年龄等招聘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方可报名参加考试。

(三)缴费、领取准考证

1、缴纳考务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需缴纳报考考务费50元。

2、领取笔试准考证。报名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持本人身份证到瓦房店市教育局408室领取笔试准考证。

四、考试(一)笔试

1、考试形式：闭卷。

2、考试内容：考试科目为一科，试卷内容有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政策法规。第二部分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行政能力测试。试题全部为客观性题，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试卷满分为100分。

3、笔试时间：笔试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1:00。

4、笔试要求：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未按期参加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考试时，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准 考证》，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开始30分钟后，迟到的报考人不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人员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开考场，要待考试终到时间后，统一交卷 离开考场。

北京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blog.sina.com.cn/u/1784439947?wt.mc\_id=bk12876

5、成绩查询：笔试设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可于2024年8月2日20时后登陆瓦房店市教育局网查看笔试成绩。

6、确定面试人员：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2：1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按2：1比例确定的最后一名人选笔试成绩并列者，均为面试入围人员。

对笔试后合格人员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未达到2：1比例的岗位，该岗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仍可进入面试。

7、加分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24]125号)精神，在瓦房店市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三年内没有被其他单位正式录用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考试时笔试成绩加5分。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报名时，需提供服务期满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4]111号)精神，凡大连地区应征入伍满两年或两年以上，现已退役的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毕业生，符合本次招聘条件报名参加考试时，笔试成绩加5分。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应于报考时提供由所在区、市、县级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并签章的加 分政策确认证明。

(二)面试

1、面试时间和地点：面试入围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将在瓦房店市教育局网站发公告通知。

2、面试内容：面试主要考察正式面试入围人员适应实际工作岗位要求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和岗位实际操作能力等。面试的方式是试讲，试讲内容主要是各 学科教材知识，具体内容抽签确定。面试满分为100分，当场打分，当场公布成绩。对北京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blog.sina.com.cn/u/1784439947?wt.mc\_id=bk12876

笔试后合格人员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未达到2：1比例的岗位，该岗位报考 人员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并通过资格审查进入面试后，面试成绩需达到60分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不足60分的，取消聘用资格。

3、面试要求：面试按照《大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面试入围人员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按时参加面试，没按时参加面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三)确定参加考核体检人员

考试总成绩按照笔试、面试成绩权重计分法计算，其权重为6：4，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依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岗位职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体检人员。总成绩并列者，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考核体检人员，笔试成绩仍相同的，通过加试的方法确定参加考核 体检人员。

五、考核和体检

考核和体检工作由瓦房店市人社局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瓦房店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情况。考核合格的 应聘人员要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医院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在选取的两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或具有相当资质的公立专业体检机构中随机抽取一家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关于修订及的通知》(人设部发[2024]19号执行。因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而产生的招聘岗位空缺，按照考试成绩依次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经考核和体检合格后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瓦房店市教育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按《2024年瓦房店市公开招聘中小学 教师北京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blog.sina.com.cn/u/1784439947?wt.mc\_id=bk12876

学科岗位计划分配表》(附件3)中公布的分配计划，选择具体聘用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分配原则：考生按所考取的学科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 顺序，依次选择工作单位(总成绩相同者，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考生不选或规定时间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按总成绩由其他应聘人员依次递补，选择工作单位时 间地点另行通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如因其他原因未能聘用而产生招聘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聘用单位确定后，按规定完备用人手续，订立聘用合同。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办理派遣手续后再办理聘用手续。2024年应届毕业生未按时毕业或届时 未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和教师资格证书的，不予聘用。在职报考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时，应提供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的相关证明。被聘用人员服 务期最少三年以上，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间调动。

七、纪律与监督

此次招聘教师工作全程由瓦房店市监察局监督检查。

八、特别提示

报考人员在招聘期间(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体检、选择岗位、订立聘用合同)请留意瓦房店市教育局网站，同时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 通，以便招聘单位联络，因所填报的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九、咨询电话(0411)85611368

文章来源：中公教育北京分校西客站学习中心

北京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blog.sina.com.cn/u/1784439947?wt.mc\_id=bk12876

北京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blog.sina.com.cn/u/1784439947?wt.mc\_id=bk12876

**第五篇：2024年惠城区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2024年惠城区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和《惠城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方案》，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招聘对象

1、高中教师：具有广东省户籍、副高以上（含副高，下同）教师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在职公办教师。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至42周岁。

2、初中教师：具有惠州市户籍、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在职公办教师和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具有中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33周岁；具有副高以上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3、小学教师：具有惠城区户籍、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33周岁。

4、属惠城区安置的随军家属。

5、招聘公告发布前其配偶的行政关系属惠城区直属单位的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人员，年龄不超过30周岁。

6、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具有师范类本科毕业学历），年龄不超过33周岁。惠城区在职在编教师和聘用期未满（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的民办学校教师不在招聘之列。一经发现，取消其报考资格。

（二）资格条件

应聘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教育教学能力强，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具有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2024年全日制师范类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各科成绩单及普通话二乙以上等级证书）。

3、报考中学教师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报考中学音乐、美术、体育教师岗位或农村初级中学教师岗位可放宽至大专学历）,报考小学教师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4、在职公办教师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

5、各职位的附加条件(见附表：惠州市惠城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职数表)。

三、优惠措施

1、属惠城区安置的随军家属（需提供区人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符合报考条件的，其笔试成绩折算后加5分。

2、具有惠城区汝湖镇仍图片、芦洲镇、横沥镇户籍的应聘者报考户籍所在地的农村中小学且签订10年服务合同的，其笔试成绩折算后加10分。

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具有师范类本科毕业学历）笔试成绩折算后加2分。

四、招聘学校、学科及人数

见附表：惠州市惠城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职数表。

五、报考程序

1、网上报名。应聘者于2024年6月27日至29日登录区教育局网站www.feisuxs报名，如实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2、资格审查。应聘者于2024年6月30日至7月5日工作时间内自带下列资料到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办公楼六楼会议室，接受资格审查，合格者发给准考证。

（1）身份证、户口簿、教师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应提供普通话二乙以上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附成绩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随军家属提供结婚证及惠城区人事局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

（4）公办教师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5）第5种招聘对象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所在单位出具的行政关系证明；（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自愿签订到农村从教服务合同。

4、审查合格后，现场拍照并领取准考证。

5、交报名费：80元/人。

六、笔试、面试及总成绩

1、笔试。笔试内容包括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以闭卷形式进行，卷面满分为100分。音乐、美术、体育学科考专业技能，必需品自带。根据笔试成绩（含折算加分）从高到低按1：2（招聘岗位数与面试人数之比，下同）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2、面试。以说课形式进行，满分为100分。面试评委从各学科评委库中随机抽取，每组评委人数不少于7个。考生在面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3、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含折算后加分）和面试成绩各占50%，两项相加即为总成绩。

4、体检和政审。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政审名单(计划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之比未达到1：2的职位，最低录取分数线为60分)。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24年修订)》执行。

5、录取。根据体检和政审结果确定初步录取名单，报区招聘教师领导机构审定录取。出现空缺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递补。

6、办理手续。应聘人员接到录用通知后，在30个工作日内到区人社局办好相关录用或调动手续，逾期者取消其录用资格。

七、待遇及试用期

录用人员上岗后与在职在编同类同级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应届毕业生的待遇按照见习期的有关规定执行）。录用人员实行聘用制，试用期为一学期（新参加工作的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期为5年。五年期满后的续聘、解聘按合同办理。

八、相关问题的说明

1、所报学科必须与所学专业一致（专业界定参照2024年广东省公务员招考公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参考目录》、《研究生专业参考目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参考目录》规定执行）。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2、每位报考者只可报考一个符合招考条件的职位。不能用新、旧版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由于学校实施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今年新招聘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有可能按学校岗位聘用情况聘用。

4、“三支一扶”支教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年龄计算至2024年8月31日。

6、应聘者报名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不予录用，已签的聘用协议无效。

九、惠城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保留最终解释权。咨询电话：0752-2677403 2677703 附：惠州市惠城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职数表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